

# 人类学与华人研究视野下的公益慈善<sup>\*</sup>

陈志明

**摘要:**从人类学与华人研究之视角探讨公益慈善,应强调将其置入政治经济框架中加以分析。公益慈善关系到社会价值,但不能简单地视慈善家之善举为其善心使然,或仅仅是受到宗教或道德观念的影响。道德观念和宗教精神固然会鼓励善行,但市场经济社会中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却有其背后的政治经济动因。公益慈善为社会构成的重要部分,同时发挥着维持社会结构稳定的作用。首先从人类学的角度简要回顾人类社会演变中的公益慈善,进而探讨中华文明之下的公益慈善,再以潮汕传统的善堂与慈善事业为例,讨论民间宗教与慈善及其关联与互动,最后集中讨论全球化市场经济与公益慈善,并进一步阐明,现代公益慈善肇始于工业化之后,乃市场经济社会的特有现象。如今,公益慈善已成为维持全球市场经济与社会制度的重要力量,公益慈善文化亦随之成为社会构成的重要一环,同时也是社会精英与普通市民共识共享的文化形态。

**关键词:** 宗教与慈善; 善堂与慈善; 公益慈善与社会秩序; 中国的公益慈善; 华人社会

**中图分类号:** D63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9639(2013)04-0110-08

## 一、人类社会的演变与公益慈善

早期人类的小型社会组织多以家庭和亲属为基础。孤儿、寡妇、鳏夫、老人和残疾人大都依靠家人或亲属关照,不存在工业社会所出现的无可依靠的穷人和残疾人。在现今的小型原住民社群(如采集渔猎社会和初级农业社会)还可见到这种完全由亲属关照的社会。这并不等于说在国家制度下的原住民、少数民族不需要国家和外来的援助,因为世界各地原住民所在地的资源都受到市场经济的剥削和影响,使他们渐渐失去自力生存的能力。灾难救济自古有之,但这是另外的相关议题。对于小型原住民社群而言,以前遇到灾难,多由社群自己面对和解决,如今,倘若发生火灾,如能得到外来赞助,村民很快就可帮助受灾者重建新房,但在以前,则要等到有足够资源后才能动工。此外,现今的原住民社会大都被纳入市场经济,小孩读书需要钱,衣食住行均需要花钱,传统的生计经济制度已经不能维持他们的生活,但这是整个社群需要政府资助的问题,而并非个人需要救济。

救济无可依靠的人群是复杂社会(complex societies)才有的现象。所谓复杂社会,是相对小型原住民社会而言的人口众多、乡村与城镇共存的社会。随着社会发展与人口增长,不是所有人都可以得到家属的照顾,尤其是城市化后越来越多的人口移居城镇,穷人和无家可归者就需要家属以外的人来帮助、救济。此外,灾难和战乱对多人口的复杂社会带来严重的救济问题,关系到社会的恢复和稳定,统治者和精英不能视而不见,置之不理。因此,几乎每个文明自古以来都有慈善救济。在这方面,除了政府以外,宗教团体最早关心与涉及慈善救济。这并不难理解,因为宗教的来源与人类祈福消灾的渴望息

<sup>\*</sup> 收稿日期:2013-04-01

基金项目:中山大学“百人计划”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23000-1188131)

作者简介:陈志明,中山大学人类学系特聘教授(广州 510275)。

息相关,尽管这些渴望是通过神明来实现的。此外,在早期社会,宗教组织是统治者以外最有组织性甚至唯一有组织的团体,加上教义强调的慈善精神,使其成为最能号召和安排慈善活动的社会组织。欧洲的慈善和公益历史都离不开天主教和基督教的教义和组织,甚至现今源自欧洲的不少慈善和公益组织都直接或间接地与教会相关。

我们所认识的普世宗教如佛教、天主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都强调慈善实践,这些宗教的创办人或先知都注意到当时社会的慈善问题,都在教义上强调慈善和救济,也积极实践慈善精神。《圣经》里耶稣很关心穷人、病人和残疾人,成为基督徒、基督教会和实践慈善和关怀社会的榜样,甚至英语的“慈善救济”也与基督教相关联,即所谓的 Christian charity。教会和传教士也有效地将慈善与传教联系起来。在世界各地,包括在中国,基督教的传播历史都与传教士兴建学校、医院以及救济穷人和受难者联系在一起,这也促进了在地公益慈善的现代化。伊斯兰教从一开始就强调救济穷人和无可依靠者,还建立了 zakat 的制度,即教徒有义务赋税、救济穷人。佛教的因果报应思想强调善有善报的观念,也是佛教行善的神学基础。如同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作为有组织的宗教团体,佛寺和僧人很早就开始推动善行,这在中国佛教历史中寻常可见。近代的太虚法师更提倡人间佛教,在推动佛教的现代化过程中以实践善行和关怀社会作为现代佛教的理念。台湾印顺法师和证严法师积极传承这一传统,后者还发起创建了慈济功德会,以不分宗教、族群和国籍的原则将慈善事业推广到世界各地。

本文意图从华人研究探讨公益慈善,并强调应从政治经济学的视野对其加以分析。公益慈善关乎价值与社会,但却不能简单地视慈善家的善举为其善心使然,或仅仅是受到道德价值或宗教观念的影响。华人富商从事慈善往往被誉为儒商,并因其发挥华人文化和儒家精神而广受称赞。道德价值和宗教精神固然会鼓励善行,但资本主义社会的公益慈善事业有其背后的政治与经济动因,慈善是社会构成的重要部分,同时扮演了维持社会稳定的重要角色。

## 二、中华文明的公益慈善

中华文明历史悠久,中国的公益慈善可追溯到中国历史的早期阶段。统治者不能完全忽视救济难民,因为这关系到国家治理和社会稳定。关于先秦以及之后慈善和救济事业的历史,史学家已有详细记载(参见周秋光、曾桂林,2006)<sup>①</sup>。慈善的道德理念见诸于儒家、道家、墨家学说之中,但理念不等于慈善的推动或实践。于此,宗教团体在统治精英外扮演了较重要的角色。我们已经提到中国佛寺的慈善事业,受佛教影响,道教的感应思想也强调善恶的报应。葛洪(283—343)所言“欲求长生者,必欲积善立功,慈心于物,恕己及人……赈人之急,救人之穷……”(葛洪,1980:126)显示了早期的道教已经开始发扬慈善的精神和实践。除了各宗教团体,宋代以来规模较大的宗族开始设置族田,创建义庄<sup>②</sup>。尽管族田的收租和管理带有剥削性质,但族田的收入则惠及族人,多用于救济族亲、赞助族人教育、宗族祭祀或兴建宗祠。北宋范仲淹(989—1052)所创办的范氏义庄即为中国较早有名的义庄。范仲淹为当时及后来的士大夫作出了榜样,捐出一部分田产作为族田,这是中国比较早期的民间公益慈善。这种为族人所做的公益慈善不仅仅是当时官宦和富商对族人和宗族发展的关怀,也在维系地方社会和国家的稳定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因此,李文治和江太新(2000:223)指出,从宋代起,国家就采取保护措施,禁止典卖族田。

<sup>①</sup> 最早有关中国文明与慈善的分析是朱友渔(Yu-Yue Tsu)的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博士论文(1912),题为“The Spirit of Chinese Philanthropy: A Study of Mutual Aid”(《中国慈善事业的精神》)。此论文全面介绍了自古以来中国的慈善事业,尽管它倾向于歌颂中国文明的慈善精神以及将孔子的仁诠释为“philanthropy”。虽然未全面介绍善堂的历史,但作为上海人,他知晓并多次提到当时上海的一些善堂,而论文对中国历史上的互助公益的分析甚好。在论文的总结中,作者对新时代国家制度下公益慈善在中国的发展抱有很大期望。

<sup>②</sup> 有关宗族与族田的讨论,可参阅李文治、江太新(2000)和弗里曼(2000)。

历代以来,难民、寡妇、孤儿、残疾人、穷人均依靠朝廷、宗教组织和宗族的救济。中国各地都有官办的救济机构,如明朝抚恤孤老的养济院,遍布全国各县,但这些机构只救济本地难民,不照顾外来劳工和流动人员。明末,北京、天津及江浙一带开始流行创办善会和善堂,之后全国各大城市都有善堂建立<sup>①</sup>。这些善堂属民间创办,大多也照顾外来移民。官办的救济鄙视穷人和难民,而善堂则抱着慈善关怀之心施舍、救济,很受欢迎。据陈宝良(1996:197)所言,善会为暂时性质,一般没有会所,而善堂则较为固定,拥有会所和委员会等组织。善堂由地方精英承办,包括商人、官员和绅士。这时期的精英受到儒、释、道思想影响,力图通过慈善公益事业实现慈善精神。明末的同善会为较早之善堂。有清之际,全国各地出现了各种善堂组织,包括育婴堂、恤嫠会、施棺会、掩骼会以及放生会等等。在“爱物而仁民”思想的影响下,放生会或放生社不仅属于佛教,同时也得到儒家精英的支持。据夫马进(2005)和梁其姿(1997)的研究,明末清初的善堂受到儒家思想的较大影响。夫马进(2005:110)指出,慈善乃针对孝子以及符合儒家规范的寡妇。在贫穷和战乱时期,受重男轻女思想的影响,国内弃婴问题非常严重,因此,育婴堂应运而生,遍布全国,直到民国时期仍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西方对中国的影响随之增加。其中最明显的是传教士的活动和他们所引进的西式公益事业,包括创办西式的学校和医院。例如,1881年,颜大辟(David Grant)抵达福建泉州,随后创建了闽南第一家西医院“惠世医院”。1890年,骆约翰(John Roberts)创办永春医院,闽西的第一家西医院“亚盛顿医馆”也由教会于1908年在汀州创办(杨齐,2011:84)。学者可以在中国不同地区发现类似的传教士的传教和公益慈善活动,往往是先在一间简陋房屋中传教和开办诊所开始。他们也创办育婴堂、孤儿院甚至老人院等等,这无疑加强了中国的慈善事业。此外,西方一些慈善公益组织也被引进中国。其中最重要的是1904年成立的中国红十字会。1864年,国际红十字会在日内瓦成立,由深受基督教影响的亨利·杜南(Henry Dunant)和慈善家Gustave Moynier发起并创办(Hutchinson,1996),当时主要是为照顾、医治在战场受伤的军人以及医疗救护员。1904年,中、英、法、德、美五国人士在上海成立了“上海万国红十字会”,但这是由西方人所支配的组织。随后,政府官员吕海寰和曾经留学英国的沈敦和等人开始积极筹备、创建中国红十字会(周秋光,2008;池子华,2009)。

民国时期,中国已有各种多样化的慈善机构,包括本土以及传教士引进的国外机构。尽管有些传统的慈善机构逐渐式微甚至消失,但主要的传统善堂仍在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民国前期的宁波就有400多个传统慈善团体,包括各类善堂(育婴类、恤嫠类、掩埋类等)和义庄(孙善根,2007:53—54)。此外,在京城及各大城市的主要会馆也安排救济或赞助同乡,如在北京、天津、上海各地的福建同乡会都承担救济事业,还包括安排医治同乡、回乡遣送、失学辅导等等(杨齐福,2011:228)。民国时期还有一些新的本土宗教组织,大都以三教(儒、释、道),甚至五教(儒、释、道、耶、回)为宗教宗旨,以慈善为实践而立教,得到不少地方精英的支持。1916年,以五教为宗旨的道院在山东成立,1921年,又成立了新的福利组织,称为世界红卍字会,乃由北京和天津的一些前清官员和民国军官创办(宋光宇,2001:5—7)。目前这个组织在很多海外华人地区都有分会,并积极推动慈善事业。此外,20世纪30年代,在潮汕一带从善堂演变而成的德教会,也是提倡五教同宗和强调慈善事业的新兴宗教组织。1949年以后,虽然在潮汕地区无法继续发展,但潮汕的商人早就将这个组织传播到东南亚,成为潮汕人的主要宗教团体和慈善机构。现在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泰国各市镇均有规模可观的德教组织,而且已经成为不分籍贯的华人宗教和慈善团体<sup>②</sup>。

① 有关中国善堂历史的主要著作包括Smith(1987),陈宝良(1996),夫马进(1997/2005),梁其姿(1997)。

② 参阅Tan, Chee Beng, *The Development and Distribution of Dejiao Associations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A Study on a Chinese Religious Organization*,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5. 另见陈景熙、张禹东主编《学者观德教》,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

### 三、潮汕传统的善堂与慈善事业

潮汕一带的善堂大都是宗教性的慈善宗教团体,主要奉祀宋大峰。据潮阳报德古堂的记载,宋朝僧人宋大峰俗名林灵噩,生于1039年,逝于1127年。宋大峰一生行善,他发起建造的平安桥,至今仍在使用。宋大峰去世后,当地人修建报德堂以纪念他。据传宋大峰曾多次显灵,约于清初成神(林俊聪,1996;林悟殊,1996)。宋大峰信仰肇始于潮阳,因此这一带的善堂都奉祀宋大峰,包括潮阳报德善堂、潮安修德善堂、揭阳觉世善堂和同敬善堂以及汕头存心善堂和诚敬善堂等。除存心善堂外,这些善堂的香火都已传到东南亚。最早的这类善堂包括潮州集安善堂(1886年成立)和汕头同庆善堂(1888年成立)。在民国时期,善堂对救济和其他慈善事业做出重要贡献。例如,1943年,存心善堂创办了儿童教养院,汕头的五间善堂(存心善堂、诚心善堂、诚敬善堂、慈爱善堂和延寿善堂)也于1945年合办了五善堂医院。1949年之后,潮汕地区善堂活动停止,直到20世纪90年代后才一一恢复。尽管官方名称被改为福利社,但他们仍然是奉祀宋大峰的善堂。1899年成立的汕头存心善堂在2003年才开始恢复活动。存心善堂规模宏大,会所分设两处。在旧区“乌桥”的会址有大间的老人院、骨灰楼和庙堂。在外路的庙堂会所为早期建筑物,主要活动也在此举办。每天还安排“爱心免费快餐”供给穷人和在附近医院探病需要食物赞助的人。现今的存心善堂也恢复了宗教活动,包括安排普渡的仪式<sup>①</sup>。

东南亚潮汕传统善堂的活动,自由潮商引进以来,没有间断过而且发展得很好。这些善堂除了继续早期的施棺赠葬和开办义务医疗外,也随时代的需要创办现代的老人院、幼儿园等等。除了各种救济活动,最吸引市民的宗教活动为扶乩,最吸引人的善堂设施则是安置骨灰的设施。善堂的定期扶乩为善男信女提供问乩服务,很受欢迎。而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由于越来越多的城市居民选择火葬,这就大大增加了安置骨灰的设施需求。新加坡政府也鼓励善堂的一些公益事业。例如,1997年,同德善堂在政府福利部提议后创办了相当现代化的同德安老院,这间老人院有180间房,开放给所有新加坡人,不分族群或宗教。随着全球化进程的逐步深入,财力较大的善堂也跨越疆界,救济其他国家的灾民。近年来,东南亚的善堂大都积极捐款救助中国、印尼、日本以及缅甸等国的地震、水灾灾民。改革开放以来,东南亚的善堂重新与潮汕地区的善堂建立联系,同时也赞助潮汕善堂的活动。另外,跨国的善堂活动同时也卷入了中国地方的旅游开发与社会发展中,比如,当地政府在潮阳所建的以宋大峰信仰为主题的大型风景区就得到来自东南亚各地善堂的赞助。在宋大峰风景区,蔚为壮观的大峰祖师亭中挂有东南亚各地善堂所赠的匾牌,在大峰祖师纪念馆则有地方政府的题字:华侨捐献,党政关怀(Tan, 2012)。其实,全球化以及冷战之后的世界格局使全球华人的跨国联系更加便捷,组织性较强的华人宗教组织(包括善堂和德教会)也随之开始发展跨国的公益慈善。在华人世界的宗教组织里,全球化程度最深以及规模最大的公益组织应是台湾的慈济功德会。这个由证严法师发起的佛教公益组织在世界各地设有分会,并积极推动救济、赈灾、医疗、教育、环保等公益慈善活动,成为一个全球性的宗教公益组织<sup>②</sup>。

### 四、全球化市场经济与现代公益慈善

潮汕的善堂在1949年之后有所间断,其他慈善组织也同样衰微或未能持续发展,这与当时的政治局面有关。改革开放以来,在政府的鼓励之下,各种慈善机构相继兴起。中国卷入全球市场经济后,需要更多公益慈善组织来推动救济与公益事业。在中央计划的经济制度下,一切救济与公益事业都由政

<sup>①</sup> 有关潮汕和东南亚善堂较详细的论述,见Tan, Chee Beng(2012),有关晚清以来潮汕善堂的讨论,参阅陈春声(2007)。

<sup>②</sup> 有关证严法师与慈善功德会的研究,参阅Huang(2009)。

府承担。但在全球市场经济的影响下,经济发展迅速,地区差异增大,贫富不均随之加深。人口大量流动带来很多外来移民与城市贫困的问题,被边缘化的穷人需要依靠救助。这一切需要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共同承担。公益慈善不能简单理解为政府的负担和富人的善举,亦非自上而下地对穷人或难民的施舍,其目的更在于维持市场社会构成的和谐与稳定。即便是在前工业时代的欧洲社会,统治者与商人之所以救济穷人,其实也是为确保商家有可靠的劳工,借以维持当时的经济与社会制度。因此,荷兰学者 Marco H. D. van Leeuwen 在对 19 世纪阿姆斯特丹慈善活动的研究中指出,当时阿姆斯特丹的慈善救济有助于管制劳工市场。慈善救济既是穷人的生存之道,又是社会精英的支配策略。亦即,救济穷人使得他们能在既定的社会制度下生存下来,并参与、维持该制度,尽管在这个制度里,穷人往往处于最低层 (Leeuwen 2000: 190—191)。中国历代的各种救济也同样扮演着维持社会稳定的角色。在现代国家制度中,赞助教育、扶贫发展、推动环保、支持科研等公益活动更是现代国家特征的体现,同时也是公民社会运作的结果。

在英文中,把救济的慈善称为 charity。纵观欧洲历史, charity 是一种宗教义务,各种主要宗教,无论是犹太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以及佛教、道教都将慈善救济视为教徒的义务。19 世纪末,欧美的富人开始强调 philanthropy, 将之翻译为“公益慈善”甚为恰当。Philanthropy 不是宗教所激发,而是基于社会精英的人文精神,为了改革社会、推动教育、艺术、文化活动等等 (Bremner, 1994: xii; Gross 2003)。这些富人不强调直接救济穷人,而是通过赞助教育与文化活动,使穷人子弟也可以从中得到帮助,并参与到社会发展中。美国的富人 Andrew Carnegie 和 John D. Rockefeller 就是现代公益慈善早期的“慈善家”。

美国的公益慈善研究给我们很多启示。最近美国选举,共和党反对奥巴马向富人增税的建议。既然大部分美国人并非富人,为何支持或反对向富人多抽税会成为竞选的热门议题? 其实,在精英操纵下,美国已通过公益慈善打造出由精英支配的文化,他们反对政府太多干预,富人宁愿赞助他们所选择的社会服务而不愿意多缴税。这样,他们既可支配其感兴趣的公益事业,又可得到名望,同时获得社会人士的认可和支持,自己也很有成就感与满足感。据学者研究,北美的富人乐意扶持公益慈善事业,除了可减低赋税、获得赞誉外,自身或亲属参与其中的满足感也非常重要,这也构成了他们持续支持公益慈善事业的主要动机 (Mount 2001)。在美国这样的社会制度下,若是富人不愿意赞助公益慈善事业,那么,取而代之的选择就是政府向富人增税,这自然是富人不愿见到的情形。因此,在现今的市场经济制度下,富人的“慈善”其实也是出于自我利益,在协助政府维持社会和谐的同时,也维护了精英阶层的利益。于此, Teresa Odendahl 言之甚是“美国的精英公益事业给予富人的利益远远超过给予穷人、被边缘化的人或残疾人士的利益……富有的慈善家所支配的自愿组织将策划艺术、文化、教育、健康与福利项目的决定权从公众代表手中转交予私人的权力精英。” (Odendahl, 1990: 3) <sup>①</sup> Teresa Odendahl 将美国的 philanthropy 视为一种文化,是维持美国社会制度的一种次文化,给美国中产阶级和富人提供了一种文化规范。这种文化不仅包括公益慈善的理念和话语,也包括如参加慈善舞会的活动,而这种场合大都是社会精英交流的场合。Teresa Odendahl 指出“公益事业对于维持美国的上层阶级甚为重要。就此而言,非营利活动乃现代权力精英重要的关系纽带。” (Odendahl 2001: 4) <sup>②</sup>

其实,海外华人社会也有公益慈善文化。在移民社会,华人社群往往期待成功的商人能够捐款救济和赞助华人社会的公益事业。在海外华人社会,除了偶发灾难,华文教育、医疗、老人院、义山等事宜都

① 英文原文为: “Elite American philanthropy serves the interests of the rich to a greater extent than it does the interests of the poor, disadvantaged, or disabled...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supported and directed by wealthy philanthropists divert decision making in the arts, culture, education, health, and welfare from public representatives to a private power elite.” (Odendahl, 1990: 3)

② 英文原文为: “...philanthropy is essential to the maintenance and perpetuation of the upper clas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this sense, nonprofit activities are the nexus of modern power elite.” (Odendahl, 2001: 4)

亟需赞助。一般华人大多抱着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精神，捐款救济、互助。华人大都会参与公益事业，只是希望富人能多出点钱。例如，在筹备海外唯一的中文大学“南洋大学”时，普通市民包括很多劳工都参与筹款、募捐或甘当义工。这是华人的公益慈善文化。在这样的文化氛围中，商人成为社会的领导人，东南亚华人社团大多由商人领导，而作为社团的领导人，商人有义务捐助公益慈善事业。所以，在华人社会，富人捐资慈善，其实也维持了对其有利的文化制度，并且广受赞誉，被民众称为“慈善家”，而“慈善家”也成为富人的专利。普通市民捐款，尽管在所占收入比例上可能比富人还多，尽管他们真心从事慈善，却得不到“慈善家”的美名。与美国的富人一样，华人富商也很在意支配公益机构。香港东华医院于19世纪后期建立，但最早发起创办华人医院的却是政府翻译员范亚为和其他4位华人文员与教师，尽管当时的港督表示会批准他们申请地皮兴建医院，但他们还是没能筹到足够的款项兴建中医院。医院最后是在富商的带领下才得以建成（Sinn, 1989; 刘润和, 2006）。在海外华人社会，公益慈善文化有其自身的运作逻辑，比如，公益筹款多由有名望的商人发起，捐款也先从主要的社团领导人开始，其他人将视其捐资数额来决定自己捐资多少，原则上都不会超过最有名望的领导人，除非想有意挑战他的地位。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发展与社会转型，传统的救济团体与现代的公益慈善组织也越来越多。从历史上看，中国时有自然灾害发生，不同的是现在国家能够更快而且更全面地投入赈灾救济，现代的国民概念以及媒体的作用也使得更多公民捐款、捐物参与救济。在推动公益事业方面，现今的中国也如欧美一般，要么政府增加税额，尤其是向富人和大公司增加税额，要么鼓励商家和富人更多投入公益慈善事业，以使贫穷的人得到救助，同时推动教育、社会福利、环保等公益事业和赞助现代社会的文化活动。各地地方政府也明白推动公益慈善的意义及其对维持社会和谐与稳定的重要性。在政府支持下，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的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得很快，期间成立了不少慈善机构，如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宋庆龄基金会、南京爱德基金会等，后者是由基督教人士创办。1994年，中华慈善总会成立，全国各地也纷纷成立市、县一级的慈善会（周秋光、曾桂林, 2006: 383—394）。在地方政府的推动下，慈善会发展迅速。福建晋江慈善总会的成立即为极好案例。2002年6月6日，晋江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做出决定，确保晋江市慈善会在建市10周年庆典时成立。次日，市委书记马上动员各部门积极配合，同年12月18日，晋江市慈善会宣告成立，并募集到不少捐款（贺东航, 2007）。成功筹钱并不稀奇，因为在福建，晋江籍的富商遍布海内外。政府主导兴办公益慈善固然方便有效，但也有人认为应该多由民间来推动慈善事业。从我们所讨论的一些历史资料来看，应当说，社会需要官办、官民合办以及民办的慈善组织。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社会的转型之中，包括网络媒体技术的迅速发展，已经促使公民对公益慈善有更多的领会与参与，正如朱健刚（2012: 18）指出“中国的慈善事业走入了公民公益的时代”，但公益制度与管理还有待进一步的改善。

## 五、总结

在帝国时代与前工业社会，慈善事业多以救济为主，在中国，一些士绅和宗族也为族人开办学堂。宗教团体自古以来都在慈善活动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而在现今社会，宗教团体发起的慈善事业仍然十分重要。一般人谈及宗教与慈善，往往只注意到如佛教和基督教一类的大宗教传统，而忽略了民间宗教<sup>①</sup>。其实，华人民间宗教也对慈善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从潮汕传统善堂的历史与发展中即可略见一斑。新加坡的善堂现状则显示出传统慈善组织会随时代变迁而发展出时代所需的公益慈善事业。此外，东南亚的华人寺庙也都参与了救济与慈善等公益活动。在马来西亚，大部分华人的神庙在庆祝神诞

<sup>①</sup> 一个例外是魏乐博（2009）在讨论中国的宗教慈善时也考虑到寺庙的角色，但他还是比较强调规模较大的佛教和基督教的公益慈善活动。

时都会举办一些慈善活动,例如捐款赞助当地的中文教育或捐赠救济贫老等。

现代的公益慈善是工业化之后的市场经济社会的现象。在当今的全球化市场经济下,公益慈善已成为维持这种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公益慈善文化形成了社会构成的重要一环,该文化不仅仅是精英的次文化(如 Teresa Odendahl 所言),从华人社会研究中我们得到的启示是,公益慈善文化也是社会精英与普通市民所共识共享的文化形态。普通市民期待富人资助公益事业,同时给予其荣誉与地位,在此,富人阶层与普通民众拥有共同的话语,即回馈社会。“慈善家”与受惠者均有各自的期望及其认为所应得的回报,此即人类学家 Mary Douglas 所言之“授权(entitlement)”(Douglas, 1996)。

学者与传媒不应只关注富人的公益慈善,也不必太美化“慈善家”的慈善而忽略传统的慈善,包括宗教组织的慈善活动。很多普通市民也做慈善,他们捐款数目可能不大,但从收入比例而言,往往比富人付出更多。富人的慈善有利于维持其所珍视且由其参与、支配的社会制度,同时也兼顾了他们自身的利益。这种慈善值得称赞和鼓励,但就如康德所言,它并不是纯粹无私的道德行为<sup>①</sup>。早期北美洲印第安人的夸富宴(potlatch)传统即拥有资源的领袖不时将其财富(包括食品等等)拿出来与族人共享,虽然算不上是救济穷人,但却维护了他们所领导的社会秩序。现今的慈善家虽然不必将其大部分的财富捐献出来从事慈善业,但却同样维护了以他们为精英的社会秩序,强化了他们的社会地位和名望。在这个秩序中,我们依然希望他们继续关心、支持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

#### [参 考 文 献]

陈宝良. 中国的社与会.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6.

陈春声. 侨乡的文化资源与本土现代性——晚清以来潮汕善堂与大峰祖师崇拜的研究. 刘宏主编. 海洋亚洲与华人世界之互动. 新加坡: 华裔馆, 2007, 第78—122页.

陈景熙, 张禹东主编. 学者观德教.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池子华. 中国红十字运动史散论.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9.

[英]弗里德曼(莫里斯·弗里德曼)著, 刘晓春译. 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日]夫马进. 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贺东航. 地方社群传统与政府主动性: 福建晋江慈善总会构建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启示.

杨团、葛道顺主编. 和谐社会与慈善事业.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第94—104页.

[德]康德(伊曼努尔·康德)著, 孙少伟译, 鹿林译校. 道德形而上学基础.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7.

李文治、江太新. 中国宗法宗族制和族田义庄.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梁其姿. 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

林俊聪. 潮汕的善堂. 昇平文史. 汕头: 昇平政协, 1996, 第15—20页.

刘润和. 建置东华——香港第一所中医院. 冼玉仪、刘润和主编. 益善行道: 东华三院135周年纪念专题文集. 香港: 三联书店, 2006, 第24—29页.

宋光宇. 慈善与功德: 以世界红卍字会的“赉赈工作”为例. 考古人类学刊, 2001, 57: 1—34.

孙善根. 民国时期宁波慈善事业研究(1912—1936).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魏乐博(Robert P. Weller). 中国社会的宗教和公益. 北京大学学报, 2009, 46(4): 82—88.

杨齐福. 近代福建社会史论.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周秋光. 红十字会在中国(1904—1927).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周秋光、曾桂林. 中国慈善简史.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sup>①</sup> 康德的道德定义是完全义务无私的。他对善行的相关讨论如下:“尽其所能对人友善是一项责任。另外还有许多人天生就是如此地富有同情心,以至于他们毫无虚荣和自私的动机,对在周围撒播快乐感到一种内在的满足,对能够让其他人满意而感到快乐。但是我认为,这类行为无论怎样合乎责任,无论怎样亲切,都不具有真正的道德价值。”(康德2007: 13)

- 朱健刚. 公益事业的公信力、创新与转型. 公益蓝皮书: 中国公益发展报告(2011).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第1—18页.
- Bremner, Robert H. *Giving: Charity and Philanthropy in History*. New Brunswick and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4.
- Douglas, Mary. Losses and Gains. In J. B. Schneewind (ed.). *Giving: Western Ideas of Philanthropy*.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17—129.
- Gross, Robert A. Giving in America: From Charity to Philanthropy. In Lawrence J. Friedman and Mark D. McGarvie(eds.). *Charity, Philanthropy, and Civility in American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29—48.
- Huang, C. Julia. *Charisma and Compassion: Cheng Yan and the Buddhist Tzu Chi Movem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 Hutchinson, John F. *Champions of Charity: War and the Rise of the Red Cross*.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6.
- Leeuwen, Marco H. D. van. *The Logic of Charity: Amsterdam, 1800—1850*.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by Arnold J. Pomerans. New York: St. Martin Press, Inc. 2000.
- Mount, Joan. Why Donors Give?. In J. Steven Ott (ed.). *The Nature of the Non Profit Sector*. Boulder: Westview Press, 2001 pp. 331—337.
- Odendahl, Teresa. *Charity Begins At Home: Generosity and Self—Interest among the Philanthropic Elite*.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Publishers. 1990.
- Simm, Elisabeth. *Power and Charity: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Tung Wah Hospital,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9.
- Smith, Joanna F. Handlin. *The Art of Doing Good: Charity in Late Ming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 Tan, Chee Beng. *The Development and Distribution of Dejiao Associations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A Study on a Chinese Religious Organization*.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5.
- Tan, Chee Beng. Charitable Temples in China, Singapore, and Malaysia. *Asian Ethnology* 2012, 71(1): 75—107.

【责任编辑: 张慕华; 责任校对: 张慕华 李青果】